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环罚（2022）10号

鄂尔多斯市中北煤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779478824N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方基祥

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查干村

一、调查情况及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于2022年3月17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生产产生的煤矸石未采取防燃措施导致自燃。

以上事实有《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现场监督检查报告单》、《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燃用优质煤炭。单位存放煤炭、煤

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措施，防止大气污染”。

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2022年3月25日将《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东环罚告字〔2022〕9号)送达至你公司，并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在时效期内你公司未提出听证申请，视为放弃。

三、行政处罚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四项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伍万元整(¥5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财务股开具交款通知单，以被处罚单位对公账户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严禁以个人或其它与被处罚决定单位名称不一致账户转账或现金缴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单位：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财政局

开户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瑞支行

账号：047751012000003068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鄂尔多斯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

个月内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2022年4月2日

